

关于广州市-湛江市产业转移合作园起步区基础设施配套工程-市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广东省广湛合作产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：

你司报送的《广州市-湛江市产业转移合作园起步区基础设施配套工程-市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及有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：

一、广州市-湛江市产业转移合作园起步区基础设施配套工程-市政工程位于湛江奋勇高新区湛徐高速以南、规划东海岛高速以西、粤海铁路以北、国道G207以东，建设内容包括：

（1）园区道路及配套设施工程：清迈中路（G207-万隆中路）为城市次干路，起点为G207国道，终点为万隆中路，总体呈西东走向，道路全长0.555公里，宽22米，双向四车道，设计车速为40公里/小时，拆除现状桥梁，新建一座35米跨径的一跨式桥梁（青年运河中桥）；巴厘中路为城市支路，起点为万隆路，终点为万象中路，呈西南-东北走向，道路全长1.38公里，宽12米，设计车速为30公里/小时；万象路连接线为城市支路，起点为万象中路，经过湛徐高速现状跨线桥，终点为万象西路，

道路全长 0.71 公里，宽 7.5 米。

(2) 污水支管连通工程：岷港南路地块新建压力污水管 1758 米，新建重力流污水管 96 米，一体化泵站一座；湛徐高速北侧地块新建压力管 530 米，新建重力流污水管 1420 米，一体化泵站两座；曼谷南路新建压力管 84.5 米，新建重力流污水管 202 米，一体化泵站一座。

项目总投资 16265.95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450.2 万元。项目代码：2403-440800-04-01-499265。

二、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、技术评估意见及湛江奋勇高新区管理委员会、市生态环境局雷州分局的意见，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，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环境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和防范环境风险的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

三、项目建设、运营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，还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(一) 项目须严格按照报告表中确定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进行建设，合理制定施工计划、施工进度、施工范围，严格落实各项施工作业污染防治措施，避免对周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。

(二) 严格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禁止饮用水源保护区内排污、弃渣，施工工地、运输车辆须采取设置围栏、洒水

等抑尘措施，及时清理余泥渣土、建筑垃圾，防止对周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；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，控制施工噪声影响，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有关要求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，施工结束后按要求及时进行生态恢复，防止项目施工对生态环境造成影响。

（四）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，加强沿线绿化、路面养护和交通管理，确保沿线区域声环境质量满足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096-2008）中相关要求。

（五）加强环境风险防范，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，跨越雷州青年运河桥梁设置桥梁防撞墙、桥面径流收集系统、事故应急池、监控报警系统等，制定完善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，并与区域应急体系相衔接，事故发生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，防止交通事故引发环境污染事件，确保环境安全，避免对饮用水源保护区水质造成不良影响。

四、项目须按有关规定征得其他相关部门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。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并确保环境保护设施安全稳定运行。项目竣工后，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

行。

五、若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工艺或者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，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湛江市生态环境局

2025年2月14日

抄送：湛江奋勇高新区管理委员会，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，市生态环境局雷州分局，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（市固体废物污染防控中心），局综合执法科、水生态环境科，广东一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由建设单位送达）。